



TT 曜越電競聯賽

車神系列賽事規章

# 目錄

1. 賽事資訊.....	3
1.1. 參賽對象.....	3
1.2. 比賽時間.....	3
1.3. 報名須知.....	3
1.3.1. 報名時間.....	3
1.3.2. 報名費用.....	3
1.3.3. 報名方式.....	3
1.3.4. 注意事項.....	3
1.4. 選拔方式.....	5
1.4.1. 海選賽至複賽.....	5
1.4.2. 半決賽至總決賽.....	5
2. 賽程安排.....	<b>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b>
3. 賽制規則.....	6
3.1. 比賽車款限制.....	6
3.2. 人物角色及配件限制.....	6
3.3. 頻道選擇.....	6
3.4. 選手名次積分說明.....	6
3.5. 賽事指定地圖.....	7
4. 比賽須知.....	7
5. 獎項說明.....	<b>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b>

## 1. 賽事資訊

### 1.1. 參賽對象

台灣地區，15 歲以上符合規定的所有玩家皆可報名參賽。

### 1.2. 比賽時間

海選賽：128->64 人，9/21-9/30。

初賽：64->32 人，10/5-11/16。

複賽：32->8 人，11/30-12/1。

總決賽：8->4 人，12/7。

### 1.3. 報名須知

#### 1.3.1. 報名時間

起 9/2 至 9/12 日止。

#### 1.3.2. 報名費用

全程免費

#### 1.3.3. 報名方式

進入 TT 曜越賽事專屬頁面，點選「我要報名」按鈕，即可到報名網頁報名。

- 報名網址 [請點我](#)

#### 1.3.4. 注意事項

**a) 本次賽事必須使用曜越水冷電競電腦旗**

## **艦店現場規定之電競配備，不得自行攜帶個人電競用品。**

- b) 參加的日期與組別，由曜越科技賽事官方安排，不得自行選擇，若無法遵守規定者則不得報名。
- c) 參賽選手角色暱稱、帳號 ID、戰隊名稱必須與報名時資料相符，不可使用條碼名稱(如：IIIIIIII)，且必須符合遊戲規章訂定之帳號命名規範。
- d) 報名之選手名稱嚴禁含有非法、政治性、侵害隱私、妨礙風化之內容，包含但不限定於猥褻、煽情、淫穢、毀謗、貶低、色情、粗俗、違法、種族與性別歧視...等，如有前述任何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舉報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e) 參賽者需確認及保證於報名參加本活動時，實際年齡已滿(含)15歲，如經查實際年齡未達15歲者，即視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實體決賽需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以利查詢。
- f) 比賽當日需準備可證明個人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利工作人員審核，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且無法證明為當事人選手，曜越科技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g) 若賽事期間因天災(例：颱風...等)由政府單位發佈停班停課資訊，當日賽事將延期並另行告知改期的補賽日期及時間。如因個人因素於對戰時間未上線或未到達現場，將經工作人員判定喪失比賽資格。除了該報名身分證字號會有未來一年無法報名參賽的懲罰之外，同房對手也將自動晉級。

## 1.4. 選拔方式

### 1.4.1. 海選賽

經由線上比賽進行，每組四名選手進行單人競速積分賽，並完成指定賽道後進行積分排名，最高積分的前兩名（或一名）晉級到下一階段賽事。

### 1.4.2. 初賽至複賽

於台北「曜越水冷電競電腦旗艦店」內舉行，每組四名選手進行單人競速積分賽，並完成指定賽道後進行積分排名，最高積分的前兩名（或一名）晉級到下一階段賽事。

### 1.4.3. 半決賽至總決賽

比賽場地另行與官方網站通知。每組四名選手進行單人競速積分賽，比賽地圖將由裁判從過往賽事專用賽道中抽選七張地圖進行比賽，最終賽果將於賽事積分總結算後公布。

※ 若比賽結束有兩人積分相同，則加開一場決勝局進行雙人 PK 賽

## 2. 賽制規則

### 2.1. 比賽車款限制

遊俠 9 / 夜爵 9 / 毒蠍 9 / 黃金遊俠 9 / 刀鋒 9 / 黑龍 9 / 魔光騎士 9 / 黃金尖峰 9 / 黃金暴刃 9 / 黃金魔光騎士 9 / 音速 9 / 富豪超跑 9 XE / 黑騎士 9 GT / 富豪超跑 9 / 黃金焰陽跑車 9 / 黃金魔怪 9 / 炎紋鱷 9 / 黃金騎士 9 / XENO 9 / X 代原型車-A / X 代原型車-M / 舒適 X / 舒適 X Black / 爆烈 X / 合金 X / 雷霸 X / 舒適 X XE / 地獄犬 X / 勞迪 First / 風鳴 X / 魔音 X

### 2.2. 人物角色及配件限制

- a) 角色：無限制
- b) 飛寵：不可攜帶
- c) 改裝：9 代配件(綠改)不限制，禁止 X 代零件及工廠強化(藍改)
- d) 可開放使用裝飾類道具，唯獨禁止裝備「氣球類、寵物」道具

### 2.3. 頻道選擇

快速頻道

### 2.4. 選手名次積分說明

第 1 名：6 分

第 2 名：4 分

第 3 名：2 分

第 4 名：0 分。

## 2.5. 賽事指定地圖

請參照官網資訊

## 3. 比賽須知

- 3.1. 本次線下賽賽事必須使用曜越水冷電競電腦旗艦店現場規定之電競配備，不得自行攜帶個人電競用品。
- 3.2. 選手參賽所開的遊戲角色，需與報名角色名稱相同。若經工作人員檢查不符合報名資料，曜越科技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3.3. 選手若欲更改自己比賽的遊戲 ID，則須於指定時間內連繫賽事主辦方進行修改與更新，逾時恕不受理。
- 3.4. 若線下賽事期間，因天災(例：颱風...等)由政府單位發佈停班停課資訊，當日賽事將延期並另行告知改期的補賽日期及時間，如因個人因素於對戰時間未上線或未到達現場，將經工作人員判定喪失比賽資格。  
除了該報名身分證字號會有未來一年無法報名參賽的懲罰之外，同房對手也將自動晉級。
- 3.5. 賽事一律使用個人帳號進行參賽，若官方提供比賽專用帳號，則使用官方帳號參賽。(官方帳號使用細則請參閱下方 4.5.1.內容)
  - 3.5.1. 官方帳號使用細則：
    - a) 玩家嚴禁修改、刪除、更動官方遊戲帳號及遊戲內任何配件及物品。
    - b) 玩家嚴禁將官方帳號散佈、給予、透漏於非賽事相關人士使用。

c) 玩家嚴禁於未經許可之時間段 ( 包含但不限於練習時間、賽事階段等 ) 開啟官方帳號使用。

d) 玩家嚴禁使用官方帳號在公開平台及遊戲內做出不雅行為及舉止

※ 以上內容若經舉報及發現，則該名玩家將由曜越科技進行判決懲處。

3.6. 禁止使用非比賽規定車種參賽及使用不雅遊戲 ID 進行賽事 ( 可參考 1.3.4 點說明 )，請玩家於開賽前將 ID 修正完畢，若有上述行為則視同自動放棄賽事。

3.7. 請玩家於開賽前 30 分鐘至曜越科技指定賽事通訊軟體進行檢祿報到。

3.8. 線上賽前，玩家必須提供賽事裁判車手資訊截圖 ( 需內含車款及改裝配件顯示 )，並配合攜帶攝影機進行賽事過程錄製 ( 亦可使用 OBS 錄影 )，若賽事過程中及賽事結束後，選手向主辦方提出任何疑慮、問題與糾紛，將依照上述所提供之相關證明內容為依據進行裁定。

3.9. 線上賽時，若遇伺服器網路波動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伺服器爆炸或者地震，則當場比賽均需重賽。

3.10. 線上賽時，參賽選手注意比賽時間合理安排，如遇特殊情況至少提前 3 小時與裁判反應，通知後 10 分鐘沒進房的情況，視為棄權。

3.11. 線上賽時，賽事裁判在必要時候有權要求檢查選手所使用之車種及改裝，選手必須於開賽前，提供賽事裁判所需備查資料，其中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遊戲畫面截圖、遊戲內錄影、直播視訊、對話等，若玩家不配合裁判進行查驗，則該名選手將視同自動放棄賽事。

- 3.12. 線上賽時，比賽禁止使用任何違反正當進行遊戲之外掛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外掛、無縫、微調...等，違者一律取消資格並永久禁賽。
- 3.13. 禁止在比賽使用無法進入終點之 BUG，一經發現取消涉事選手比賽資格並禁賽處理。
- 3.14. 線上賽時，在進行正式比賽前各分組需先使用地圖城鎮運河進行線路測試，若測試的過程中其中一名選手的線路高於綠二(不含)，煩請由裁判告知該名選手進行調整並重新測線，若經調整 2 次後仍出現線路不穩問題，則視為該選手棄權；線下賽時，若其中一名選手的線路高於綠二(不含)，煩請該名選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要求更換比賽機台，並且重新測線，若無告知者，則在該場測線後將不再受理申訴。
- 3.15. 比賽過程中，若其中一名選手於起跑內十秒斷線，則該場重賽；若選手於起跑後十秒斷線，則該場算數；若該場合計 2 人以上(包含 2 人)發生斷線情形，則該場重賽，此機會僅限一次(例如：A、B 選手同時斷線)；若比賽途中瞬間發生線路不穩的狀態，以雙方反應為主(一人以上即成立)，該比賽不記分並且進行重新測線，若雙方不反應則比賽照常舉行。
- 3.16. 線上賽時，各組其中一名參賽選手(將由賽事裁判指定)須於單場比賽結束後，截圖比賽畫面作為賽事紀錄(熱鍵 F4)，並在整場賽事結束後將圖片整理至資料夾並回傳給予賽事組，主辦單位將使用圖片作為您整場賽事

獲勝之依據。

3.17. 線下賽時，禁止參賽選手於現場使用不當的言語挑撥及情緒性字眼對嗆，若違規者將停止該名選手之比賽資格，比賽現場也嚴格禁止謾罵、侮辱、抹黑等擾亂秩序行為，若在告知勸諫三次以後不予理會，將請離比賽現場，煩請注意。

3.18. 本次賽事為自由報名參加，您所報名的個人資料將依照個資法為您做保密。

3.19. 依民法第十二及十三條規定，滿七歲未滿二十歲者（不包含未成年已婚）皆視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如造成現場配備損害或者觸及相關民事法律事宜者，參照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若法定代理人有做到嚴加管控以及教育等將不需負賠償責任。

3.20. 曜越科技為維護賽事品質，保留修改、增刪以上條文之權利。

3.21. 其他未規定事項，將統一由官方於活動網頁公佈。

3.22. 賽事活動期間系統若發生任何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本公司保留變更或終止活動時間、內容之權利。